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

截至2019年7月4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回购预案，注销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1,308,338股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1,868,500,557股变更为1,837,192,219股，注册资本将由1,868,500,557元变更为1,837,192,219元，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照说明

由于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868,500,557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837,192,219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,868,500,557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,837,192,21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